

中国运筹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5月8-10日，吉林大学
会议纪要



中国运筹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5月8日-10日在吉林大学召开，由吉林大学数学院承办。会议分两段进行。第一段8日下午在吉林大学北苑宾馆召开，第二段8日晚在吉林省靖宇县宾馆召开。除汪寿阳、张汉勤、刘宝碇因在国外访问请假，陈国庆、何华庆飞机临时晚点未能参加会议外，其他共28位常务理事参加了本次常务理事会议。

第一段会议由胡晓东秘书长主持。学会秘书处首先汇报了2008年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各项工作进展，通报了学会年审工作和2009年度各分支机构学术交流活动的计划安排，胡晓东秘书长介绍了学会学术刊物编委会换届工作的进展情况，通报了个工作委员会的组成方案，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会上由袁亚湘理事长为各工作委员会主任颁发了聘书。学会秘书处还汇报了有关《中国运筹学会团体会员条例》、会员发展情况与会费收取办法建议、以及《学会通讯》的组稿等问题。秘书长和理事长还就积极申请科协学术活动资助项目、2010年学会重点活动安排、以及组织推荐第二届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等重要工作做了部署，征求各常务理事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阶段会议由理事长主持，通过与会常务理事的热烈讨论，对以下议题达成决议或初步意见：

分支机构年审：中国运筹学会现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专业分支机构12个。按照民政部门和中国科协的要求，学会的分支机构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全国性的

活动，否则在年审中将被列为“三无”学会组织，即“无固定场所、无办事机构人员、无学术活动”。例如，我学会现上报科协的学术活动计划中，尚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分支机构 2009 年没有计划开展活动，个别分支机构多年不开展活动，需要提请注意。请各分支机构提前做好学术活动计划，并在每次活动后及时上报会议纪要。其次，要求各分支机构在举办学术活动时，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特别在活动名称上按照规范称谓，不要动则冠以“中国...会议”。有些不符合要求的会议名称在网站发布时已将其修改为“中国运筹学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全国...会议”。

针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总会不得向分支机构提供任何文件，帮助其办理单独帐户和发票。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参考其他学会的做法，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可选择两种方式之一：（1）委托挂靠单位收支管理；（2）使用总会财务帐号和发票，按规定支付 10%管理费（税后）。学会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见附件 1。

学报工作：理事长近期一直在与 Springer 联系新的学会英文杂志的筹备工作，已有积极进展。目前学报工作的迫切任务是改进两个现有学报编委会和编辑部的工作，为此常务理事们展开了热烈讨论。一方面大家肯定了学报编辑部及所在单位所作的积极努力和付出，另一方面大家也指出了它们存在的诸多问题；如论文质量、审稿程序、电子化管理、发行等。这两个刊物目前尚未建立期刊网站，基本上未实现电子化稿件处理，如网上投稿，网上审稿。建议在学会网站建立两个学报的网页，介绍基本情况和投稿信息。

对《运筹与管理》期刊编委的换届方案，常务理事会经过讨论一致认为，目前的推荐人选过多，建议由章祥荪名誉理事长出任主编职务，由张汉勤、汪寿阳副理事长、编辑出版委员会主任刘克、合肥工业大学一位运筹与管理方面的专家，四人共同担任副主编。由他们共同协商，尽早提出一个可行的换届方案，提请下一届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近期由学会出版工作委员会协助《运筹与管理》编辑部安排稿件处理。常务理事会还对《运筹与管理》编辑部的财务管理规范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常务理事会还认为，学会应与两个学报的承办单位一起积极研究，协商出一个新的可行的管理模式，以有利于这两个学报的健康发展。

学会组织建设：

1. 常务理事会确定了学会领导分工：

袁亚湘理事长：统管学会工作

副理事长：

张汉勤：出版工作

汪寿阳：应用咨询

杨新民：负责协调青年工作委员会工作

张树中：国际交流

徐渝：科学普及与教育工作

秘书长：胡晓东 负责组织工作

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应与分管的学会领导沟通，提出工作计划，分管的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应协调各工作委员会的活动安排。

2. 常务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各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组成方案，并提出修改和增补建议，请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尽快落实人选，制定工作计划。规定以后的常务理事会上，各工作委员会需要通报各自工作计划和进展。会上袁亚湘理事长向以下工作委员会主任办法了聘任证书：

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应用、咨询	崔晋川
学术交流	修乃华
组织委员会	胡晓东
教育、普及	鲁习文
编辑出版	刘克
青年	杨晓光
宣传和网站	刘德刚

经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和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名单如下：

请将会上过了名单列出来（与各个主任落实一下）

各工作委员会如工作需要增补委员，需报请理事会批准。

3. 常务理事会决定，在《分支机构管理条例》中明确要求分支机构委员必须是中国运筹学会会员。这意味着各分支机构委员会在换届中，应注意在**会员范围内**推选和确定分支机构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假如推举的分会委员会委员还不是会员的，应建议提前加入学会，否则不符合章程规定，理事会将不批准换届方案，也不会对产生的分支机构委员会颁发证书。提请专业分支委员会注意。再次重申，各分支机构在换届选举前，必须将候选人名单报送学会理事会审批。

4. 《中国运筹学会团体会员发展与管理试行办法》（附件2）

目前学会有团体会员单位 20 个，主要是高校，也有少数企业。团体会员单位每年按规定交纳团体会费，享受 5 名会员待遇，提供学会刊物。近来，有些企业单位表示愿意作为学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尤其是提供优化软件产品的企业和运筹学应用较多的企业，如 ILOG 等。在本届理事会的组成方案中，我们也注意到吸收企业界专家进入理事会，加强企业对学会建设的参与。发展企业界通过团体会员单位的形式参与学会工作，开展运筹学会与企业的沟通和交流，对推动运筹学的应用开发，促进产、学、研的结合，促进产业创新是有一定意义的。为此，秘书处起草了一份《中国运筹学会团体会员发展与管理试行办法（草案）》，提请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 在会费标准上区分学术性团体会员和企业界团体会员；
- ✓ 体现权利和义务的结合，学会应研究如何为企业团体会员提供适当的服务，这一点请常务理事多提实际的建议；

希望学会理事所在的企业单位加入团体会员单位行列，作为试点探讨如何获得学会的资源，合作开展一些活动。关于团体会员的收费标准，经常务理事会讨

论，决定学术性团体会员单位的会费标准为 500 元/年，企业团体会员的会费标准为 1000 元/年。

常务理事会责成秘书处与有关团体单位探讨研究学会对团体会员服务的方式，开展应用咨询等形式，吸引企业单位加入学会，促进团体会员和学会的共同发展。

5. 会员发展与会费收取办法

除理事和参加 ORSC2008 会议的会员外，其他会员交纳会费的比例较低。秘书处认为，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邮寄不方便，不能像国外学会一样通过信用卡方式交费。常务理事会认为，各分支机构有义务协助学会发展会员，在举办的学术会议期间为会员提供交会费的便利。具体操作可以有两种办法。一是秘书处派人参加各分支机构在举办全国学术活动，在会议期间办理会员交费。二是利用分支机构会议的机会，由分支机构指定一个人负责从秘书处那里拿来会费专用发票，在会场收费，然后交给学会。

6. 《学会通讯》编辑发行

学会通讯一直存在的一个问题是，绝大部分信息是会议通知和会后纪要，这些信息已经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过，又要在通讯上印刷在发给大家。稿源不足、信息类型单一造成通讯的价值低。参考 Informs 和 IFORS 的 Newsletter，我们需要有一些比较活跃的稿件内容，例如学术观点、新的研究问题讨论、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感想、一些有意思的人和事等等。明年是学会成立三十周年，希望学会通讯上有这方面的一些征文，由常务理事和学会领导带头踊跃为通讯撰写一些稿件，会后请常务理事们集思广益，多提出一些建议。

7. 学会的奖励工作

常务理事会讨论了学会 2010 年将颁发第二届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和青年运筹奖的申报工作。鼓励各常务理事以及各省市运筹学会积极组织推荐申报这两个奖。

此外，常务理事会还对恢复中国运筹学会应用奖进行了讨论。

科协学会活动资助项目申报：胡晓东秘书长介绍了中国科协为全国学会的学术活动设立专项经费，鼓励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大家可以申请这方面的经费项目。除了通常形式的学术年会，还有很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可以灵活组织，例如

- 1、学科发展报告
- 2、高端前沿学术论坛
- 3、新学说新观点学术沙龙
- 4、青年科学家论坛
- 5、海峡两岸青年科学家学术活动月
- 6、前沿高端学术交流活动
- 7、综合交叉会议
- 8、精品期刊工程

- 9、学会创新发展推广工程项目
- 10、继续教育引导工程项目

如果常务理事或者会员有想法愿意申报这些项目，可将计划方案上报到学会秘书处，申报项目表格可在中国科协网站下载，由学会批准盖章上报。成功申请的项目，由科协以项目形式将经费下拨到学会，再由学会统一支付和管理，活动之后上报总结。有新意、形式灵活的学术交流将优先获得支持。目前计划由杨晓光常务理事在 2010 年申请组织一次青年科学家论坛，具体结果和组织方式将在学会网站发布。

2010 年学会活动计划：2010 年按计划学会将组织全国学术交流会，恰逢中国运筹学会成立三十周年、著名数学家华罗庚先生（学会第一届理事长）诞辰 100 周年纪念，学会规划在北京举办一系列纪念活动和全国学术大会。初步拟定的活动有：纪念大会、学术报告会、IFORS OR for Development Workshop, 专业委员会会议，评选办法第二届中国运筹学会科学技术奖等。秘书处将尽早提出会议计划，推荐候选人等，上报常务理事会通过。

常务理事会感谢李勇常务理事和吉林大学数学院为本次常务理事会所作的精心安排和经费支持，特别感谢学院领导和老师提供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中国运筹学会 常务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中国运筹学会关于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中国运筹学会为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学术活动，依据《分支机构管理条例》，允许下属专业委员会、亚太运筹中心在与学会合作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中，在报请理事长批准后，使用学会账户，可以按规定使用学会发票，按照学会财务制度以项目方式管理经费收支。

第二条：允许使用学会账户的项目范围包括：学会分支机构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项目、亚太运筹中心开展的学术交流项目、科协及有关上级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常务理事牵头以学会名义举办的各类学术性活动项目，以及其他经学会领导批准的项目。国际会议需要按规定办理正式批文，国内会议需要上报计划。

第三条：财务立项审批：申请使用学会账户的项目需填写《使用中国运筹学会财务账户的项目申请表》，经理事长批准后由财务设立专用子账户后，在项目执行期内拨入和报销相应的经费。

第四条：项目管理费：对拨入学会账户的项目专项经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纳税后，按税后经费总数收取 10% 的管理费。项目经费须在项目执行期内用完，一般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一年。对于项目执行期以外仍未用完的经费，学会收取剩余经费总额 10% 的年度管理费。

第五条：经费使用规定：对设立项目专项经费的合理支出，按照国家社团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学会财务制度执行，报销项目及限额规定见附件 2。单笔支出不超过 5000 元的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审批。5000 元以上的报销金额，由理事长或秘书长审批，或委托常务副秘书长审批。

本规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使用中国运筹学会财务账户的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立项申请人		项目期限	至
项目说明			
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			
经费预算	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学会审批：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国际会议批文或会议计划。

学会管理的专项经费报销项目及限额规定

一、 一般会议费支出

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资料费、住宿费等。版面费、复印费、邮费，市内交通费（含一卡通），办公用品（1000元以上需附商店开具的明细单），电话卡、网络使用费、手机通讯费及充值卡，信息设备耗材（一次购买不超过1000元），图书费（需要有书店开具的正式发票），学术著作和刊物印刷出版费等。会议费报销（含住宿费、会议场租费、茶点和餐费、车费等）需要有开会地点出具的消费清单。

二、 劳务费

报销的会议组织人员劳务费总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拨入经费的10%。邀请的会议期间的学术报告费标准为：教授不超过1000元/人次，副教授不超过800元/人次。

三、 外事费

接待外宾生活补贴和住宿费有关标准参照数学院规定执行。报销外宾来访和参加会议期间的费用，需附外宾姓名、护照复印件、机票发票等证明。

四、 设备费

原则上不报销纳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费，如特殊需要购买设备的，应办理入库手续，设备在项目结束后，归学会固定资产管理。

五、 其他

其他未列入本规定的支出，原则上参照数学院财务制度规定办理。

附件 2：中国运筹学会团体会员发展与管理试行办法

2009 年 3 月 25 日（草案）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加强中国运筹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和从事运筹于管理科学与技术单位的联系，促进学会活动面向科研、生产与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促进运筹学管理科学科学技术的发展，依据中国科协《组织通则》和学会《章程》发展团体会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象和条件

愿意参加学会的有关活动，并按规定交纳会费的科研、生产、教学、应用和管理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可申请成为中国运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学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尤其鼓励广泛利用运筹学与管理科学技术的企业，如石油，钢铁，交通，航空公司等，以及从事运筹学优化软件研发的高新科技企业加入中国运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开展广泛的交流，共同促进运筹学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三条 团体会员发展与会籍管理

一、申请入会的单位向学会总会提出申请，填写《团体会员登记表》（《团体会员单位入会申请表》可通过学会网站下载）。

二、参与学会决策的企业界理事，其所在的企业单位应成为中国运筹学会企业团体会员单位。

二、经学会理事会审核批准，由学会秘书处办理团体会员的入会审批手续，并寄发《入会通知书》和团体会员单位或理事团体会员单位牌证。

三、团体会员的会籍由学会统一管理。团体会员单位牌匾和证书由学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四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免费得到学会或分会的（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学会通讯及科技刊物；

二、优先参加学会和分会举办的学术交流、教育培训、科技咨询、展览展示等活动。对学会的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推荐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加入学会，成为会员，免收入会手续费。

四、按年度交纳团体会员会费。

五、根据团体会员单位的要求，学会应积极与团体会员单位合作，优先安排开展科技讲座、研讨班、应用咨询或联合科技研发等活动。团体会员单位享有举办学会学术活动的优先权。

六、学会通过网站和通讯等介质上，加强对团体会员单位有关优秀运筹学科研活动和成果的宣传和介绍，支持和鼓励团体会员单位积极开展科技进步和创新活动。

第五条 团体会员会费的缴纳、管理和使用

一、团体会员的年会费数额：

1、科研教学事业单位每年 500 元；

2、企业单位每年 1000 元；

4、每年交纳会费超过 1000 元的团体会员单位，可聘为学会理事单位，参加学会的理事会和重要工作的商议与决策。

5、对学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经理事会批准，自动成为终身团体会员单位。

二、团体会员每年 10 月底之前向学会交纳下一年度会费；

三、不缴纳会费的团体会员，不享受其权利和义务，停发本年度《团体会员证》；连续两年不缴纳团体会员会费的单位，将取消其团体会员资格。

五、团体会员的会费用于学会或分会活动的开展和为团体会员提供服务的开支。

此《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中国运筹学会
企业团体会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企业 性质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		资产构成及主要所有者		
	集体、() 国营、() 个体 ()				
	股份公司 ()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				
	其他类型 ()				
行业类别/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电话 (加区号)		
主要领导人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加区号)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企业简介 (可另附一页纸写)			
获全国和省、部级奖励情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本会审批意见	中国学社团字 第 3116 号 年 月 日 (公章)		

本会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55 号 中国运筹学会（中科院数学院）

电 话：(010) 62541695 传真：(010) 62620394

邮 政 编 码：100190

网 址：www.orsc.org.cn

电 子 信 箱：orsc@amt.ac.cn